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與路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在浙江省杭州市美麗的西子湖畔以「綠茶」品牌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在開設綠茶餐廳之前，王先生與路女士曾在浙江省杭州市西子湖畔經營一間青年旅舍，兩人在彼地探索在餐飲行業建立業務的機會，並專注於創新現代中式融合菜。有關王先生與路女士的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我們逐步拓展我們的餐廳，覆蓋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489家餐廳組成，覆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所有一線城市、15個新一線城市、31個二線城市以及90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重大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8年	我們在浙江省杭州市設立第一家綠茶餐廳
2009年	我們的綠茶餐廳榮獲大眾點評評為「2009年度最受歡迎餐廳Top 50」
2010年	我們在中國北京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開始在中國一線城市建立我們的業務
2011年	我們在中國上海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
2013年	我們在中國深圳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
2015年	我們的綠茶餐廳榮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2015年度(「中國服務」)十佳創意文化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在中國內地開設第100家綠茶餐廳
2020年	「綠茶」品牌榮獲中國品牌連鎖發展大會委員會評為「中國連鎖品牌影響力50強」
2021年	我們獲大眾點評評為「大眾點評「必吃榜」餐廳」
2023年	我們獲美團外賣頒發「美團外賣2022年度最佳品類創新獎」
2023年	我們獲美團評為「消費者青睞品牌」
2024年	我們獲紅餐產業研究院頒發「紅鷹獎2024年度餐飲品牌力百強」
2024年	我們獲美團評為「年度影響力品牌」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塞舌爾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共有398家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我們將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所有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之主要業務活動
1. 香港綠茶集團	2015年8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投資控股
2. 杭州鼎寰	2017年3月27日	中國	100%	餐廳經營
3. 綠茶WFOE	2015年12月23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所有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之主要業務活動
4. 西藏綠茶餐飲	2016年3月30日	中國	100%	餐廳經營
5. 浙江綠勤	2020年12月29日	中國	100%	食品採購

我們將本公司及重大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之股權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ime Sonic。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Sonic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經完成一輪戰略投資。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從Time Sonic回購2,68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688.0美元，如下文所述從發行新的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予Time Sonic（「回購」）。回購完成後，獲回購股份即予註銷。回購之後同日，法定股本50,000美元獲重新指定並分為46,867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3,133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

於2017年5月25日重新指定後，根據戰略投資，本公司分別向Time Sonic及Partners Gourmet發行及配發2,688股及445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688.0美元及10,036,686.7美元。同日，Time Sonic將2,688股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Partners Gourmet，代價為60,594,465.7美元，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當時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戰略投資完成後，Time Sonic與Partners Gourmet共持有7,312股普通股和3,133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70.0%和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戰略投資」及「重組」各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22日，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香港綠茶集團

香港綠茶集團於2015年8月21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綠茶集團由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對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行使控制權。

杭州鼎寰

杭州鼎寰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寰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

綠茶WFOE

綠茶WFOE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經香港綠茶集團於2018年7月12日額外注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茶WFOE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

西藏綠茶餐飲

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綠茶WFOE全資擁有。經杭州鼎寰額外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4月13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上述注資，杭州鼎寰和綠茶WFOE分別擁有西藏綠茶餐飲50.0%和50.0%權益。經杭州鼎寰額外注資人民幣408,200元，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2月27日增至人民幣20.4百萬元。由於上述注資，杭州鼎寰和綠茶WFOE分別擁有西藏綠茶餐飲51.0%和49.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寰及綠茶WFOE分別持有西藏綠茶餐飲51.0%及49.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綠勤

浙江綠勤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西藏綠茶泉企業及深圳市綠茶貿易擁有99.9%及0.1%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勤由西藏綠茶泉企業持有99.9%權益，以及由深圳市綠茶貿易持有0.1%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兼併項目。

戰略投資

根據本公司、Time Sonic、控股股東及Partners Gourmet之間於2017年1月17日訂立的認購及購買協議（「認購及購買協議」），Time Sonic向Partners Gourmet轉讓2,688股A系列優先股，佔完成認購之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74%（以完全攤薄基準）；且本公司發行445股A系列優先股，佔完成認購之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6%（以完全攤薄基準）。轉讓及認購後，Partners Gourmet持有本公司約30.0%權益。

戰略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Partners Gourmet股權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 2017年5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 70,631,152.4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釐定基準	： 該代價是由Partners Gourmet、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經考慮於2013年至2016年當時的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經營規模，參考市場上可比較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倍數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未經任何第三方評估。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¹⁾	： [編纂]美元
對[編纂][編纂]的折價	： [編纂]
緊隨投資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 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假設 [編纂]並無獲行使）	： 約[編纂]
戰略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 所得款項擬用於投入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動用戰略投資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得益於Partners Gourmet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其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是根據Partners Gourmet已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本文件日期將持有的股份数目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Partners Gourmet的特殊權利

就戰略投資而言，Partners Gourmet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知情權與檢查權、提名權、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事項上具有否決權及贖回權。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提交申請（「該提交」）前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惟倘該提交被撤回、拒絕、失效且在規定的期限內未重續，或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有關贖回權將全面自動恢復。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根據優先股轉換，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Partners Gourmet的資料

Partners Gourmet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合眾集團全球價值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可交易基金，無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大堡礁基金(Partners Group Barrier Reef, L.P.)（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全球價值2014歐元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23名有限合夥人）、SEDCO合眾集團機遇基金(SEDCO Partners Group Opportunities Fund, L.P.)（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兩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全球增長2014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18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新興市場2015基金(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13名有限合夥人）和合眾集團通達基金(Partners Group Access 564 L.P.)（有7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分別佔32.2%、31.8%、13.2%、12.8%、4.3%、4.3%及1.4%權益，上述基金均為合眾集團最終控制的實體管理及／或提供諮詢的投資工具。合眾集團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約為1,520億美元。其投資領域包括私募股權、私人債務、私人房地產及私人基建。除了對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外，合眾集團亦在中國投資於(i)一間提供嬰兒產品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連鎖零售商，(ii)一間設計、製造及安裝零售展示裝置的服務提供商，及(iii)一間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2015年透過合眾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專業網絡介紹而認識合眾集團。經2015年對中國內地餐飲行業進行評估及與我們的董事兩年來進行多次會議，Partners Gourmet考慮以下各項後：(i)綠茶品牌聲譽覆蓋全國；(ii)商業模式標準化及可擴展；及(iii)本公司與合眾集團之間強烈契合及目標一致，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artners Gourmet將於[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於Partners Gourmet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Partners Gourmet所持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編纂]後，Partners Gourmet須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向Partners Gourmet提供的股價顯著低於[編纂]，是由於本公司當時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於2016年共有61家餐廳，並且反映Partners Gourmet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承擔的權益風險。儘管提供予Partners Gourmet的股價顯著低於[編纂]，而且估值尚未經任何第三方評估，但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為公平合理，因為估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參考可比較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而釐定。考慮到(i)戰略投資及額外的專業知識有利於當時所展望的業務發展；(ii)[編纂]須符合條件，未必可以達成；(iii) Partners Gourmet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本公司相信，儘管較[編纂]有顯著折讓，訂立戰略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遵守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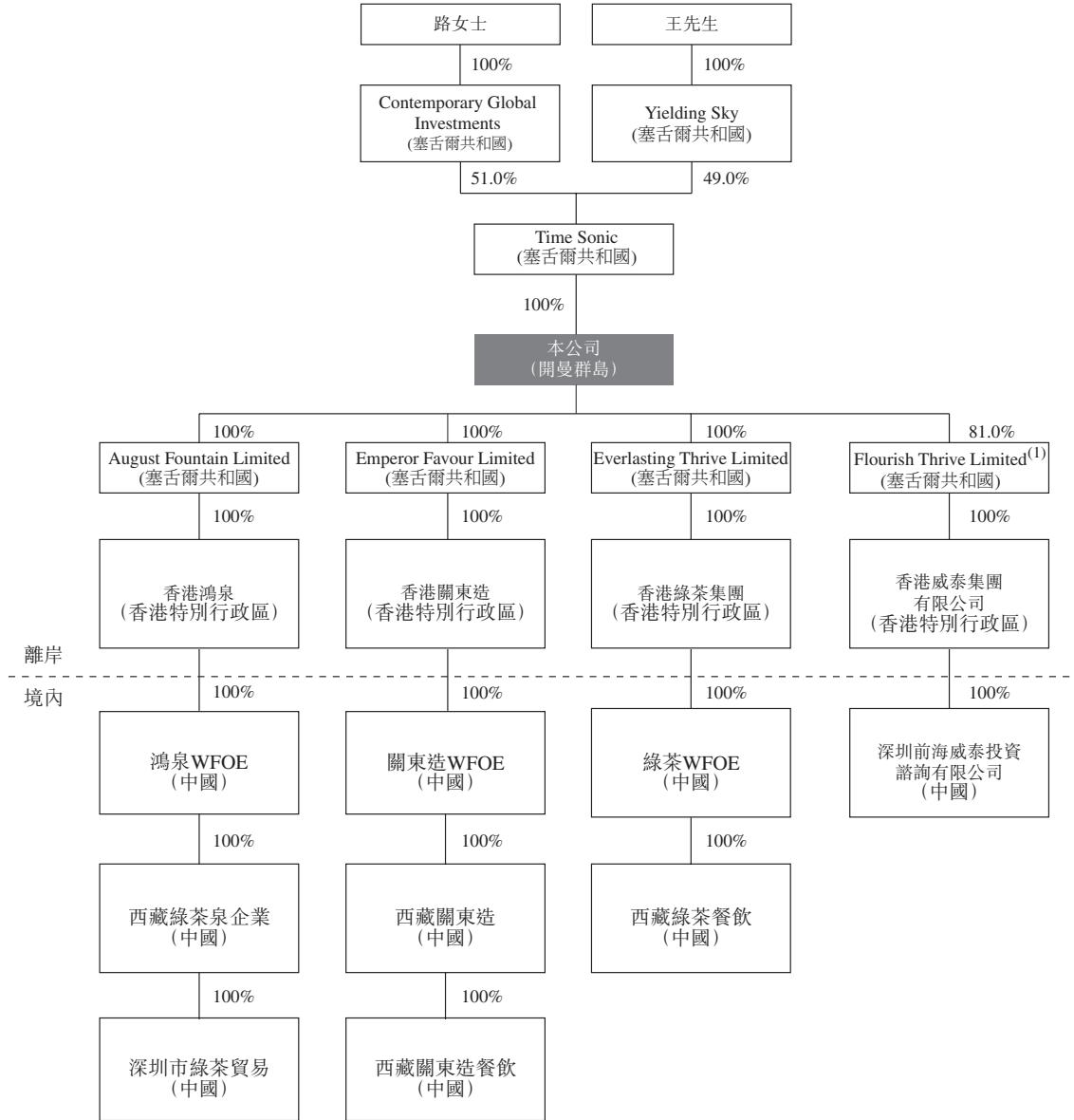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戰略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南第4.2章。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示意圖：



附註：

- (1) Flourish Thrive Limited的餘下10.0%及9.0%股權分別由Shen Lian先生及Zhou Hailong先生最終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Partners Gourmet收購及認購A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Time Sonic、王先生、路女士及Partners Gourmet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轉讓及認購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及「戰略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成立杭州鼎寰及杭州鼎寰增加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杭州鼎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西藏綠茶餐飲」各段。

3. 出售Flourish Thriv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了簡化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Flourish Thrive，Flourish Thrive為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活動。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獨立第三方George Eugene Dent III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購買了Flourish Thrive的81.0%股權，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此乃由於Flourish Thriv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上述轉讓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Flourish Thrive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4. 成立綠茶家族信託

綠茶家族信託由王先生與路女士作為委託人以及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成立。於2021年3月5日，Time Sonic向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的Absolute Smart Ventures配發及發行11,9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Time Sonic股本的99.9%。East Superstar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綠茶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王先生的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和路女士的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5. 成立境內中國附屬公司

自2020年11月19日，我們已成立280家境內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用於開展餐廳經營。有關境內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在綠茶家族信託下，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決定權只能在相關委託人(即王先生與路女士)的指示下行使。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Vistra Trust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期間，有關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由王先生與路女士及／或王先生與路女士希望委任的其他人士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中國法律規定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並辦妥所有必要批文及／或登記。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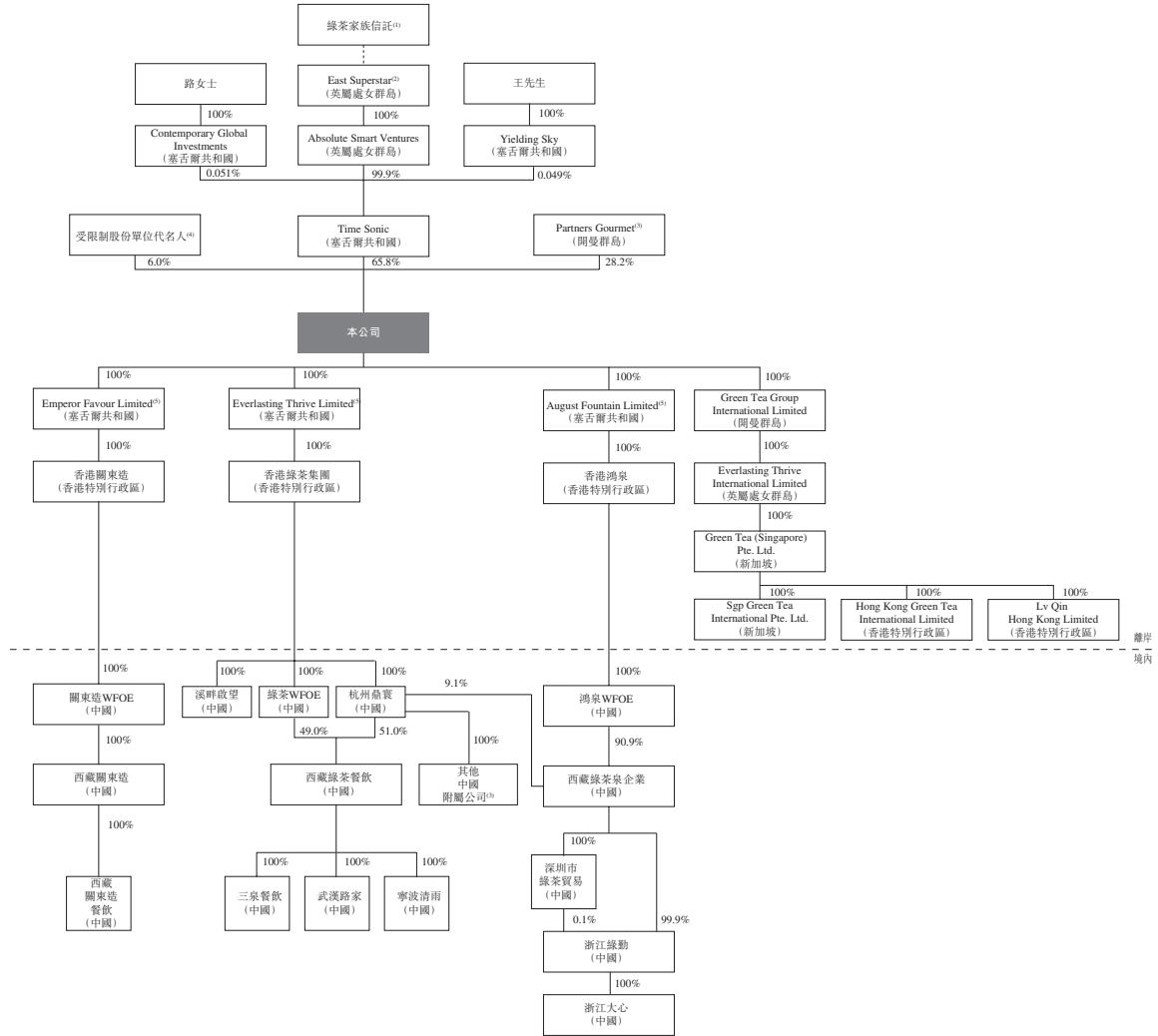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以透過向內行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Longjing Memor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授出股份。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與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簽訂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667股普通股，隨後於2021年3月22日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最終實益擁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可能指定可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

Partners Gourmet主要透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睿婕女士、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及我們的前任非執行董事Tim Pihl Johannessen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行使其於本公司的影響力，彼等分別自2017年5月起、自2023年12月起、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及自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獲委任及作為Partners Gourmet的董事會代表，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負責提供戰略指引及專家意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Partners Gourmet對我們的管理之影響，以及Partners Gourmet、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並無重大變更。基於上述所言，董事認為，Partners Gourmet的股權於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減少至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c)條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所有權延續性。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贊同上述董事意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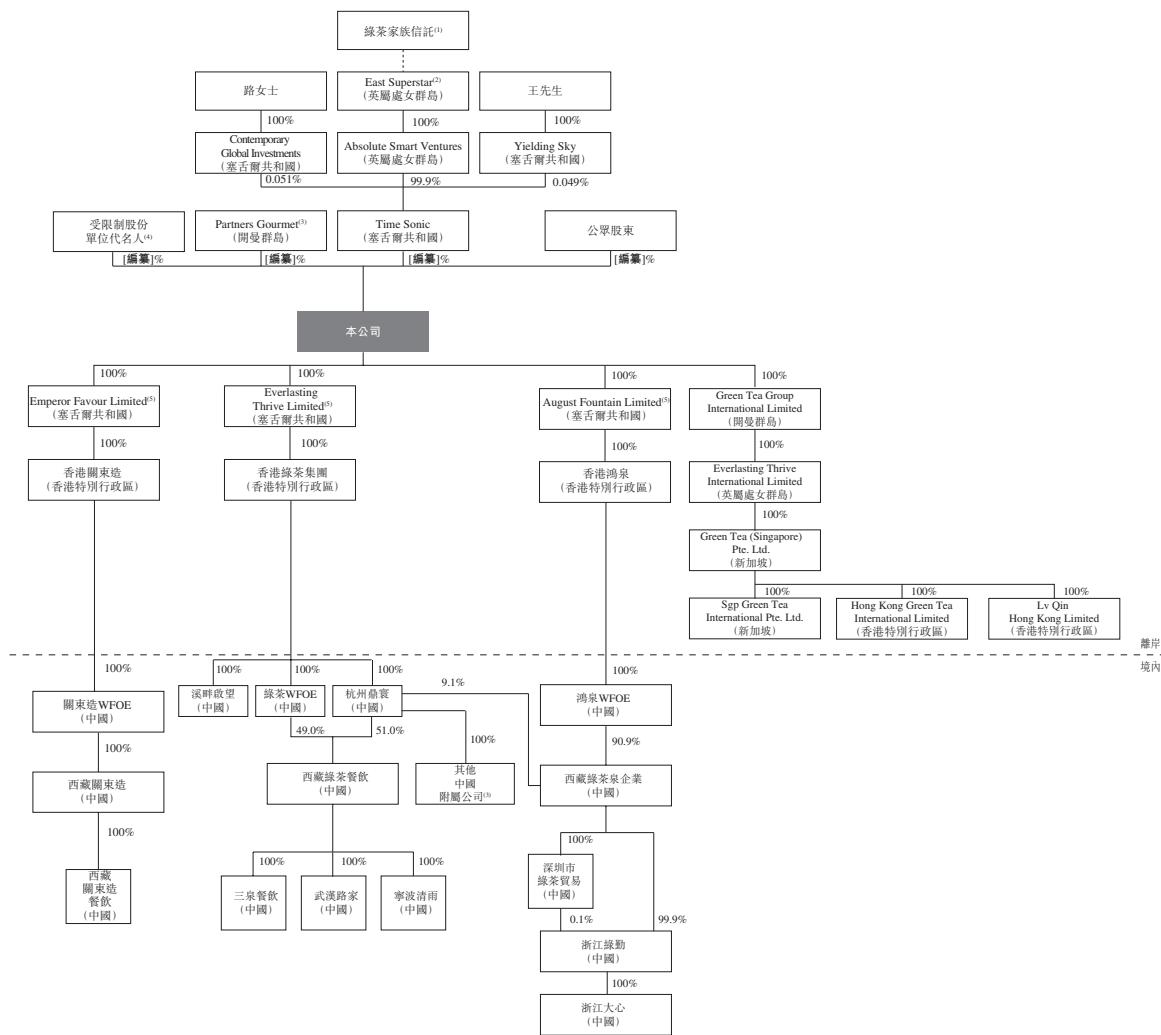
- (1)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Vista Trust作為受託人，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2) East Superstar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全資擁有。
- (3) Partners Gourmet將其全部股份抵押，作為J.P. Morgan SE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5)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出於設立及行政成本較低的理由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餐廳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業務及營運。
- (6) 有關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編纂]完成後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Vista Trust作為受託人，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2) East Superstar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全資擁有。
- (3) Partners Gourmet將其全部股份抵押，作為J.P. Morgan SE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5)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出於設立及行政成本較低的理由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餐廳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業務及營運。
- (6) 有關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擬上市公司的境內權益公司的重組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規避《併購規定》。然而，擬上市公司間接投資設立境內權益公司的行為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範圍，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許可或辦理其他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事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所附《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銀行版)，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先生及路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辦妥相關登記。